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5执385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沈镇华，男，1986年10月2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刚，男，1982年3月21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沈镇华与张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刚名下的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四方巷8号15幢202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刚名下的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四方巷8号15幢2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青
审判员 顾首明
审判员 朱佳伟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邱 珽